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8530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桃園縣中壢市衛生所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15 日於該轄○○超市商行（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之○○號），查獲訴願人販售之「○○」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其外包裝標示與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不符，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以 99 年 4 月 22 日桃衛食字第 0990047552 號函檢附抽驗物品送驗單及檢體等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沈○○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系爭食品外包裝未標示有效日期，且中文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小於 2 毫米，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7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8530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將違規產品於 99 年 9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該裁處書於 99 年 7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米……。」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稽查人員挑取之系爭食品，係包裝時油墨未乾導致打印之有效日期些許模糊，絕非未標示；食品標示字體也非每個字都小於 2 毫米，原處分機關應站在輔導立場，體恤商家經營之艱苦。

三、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於外包裝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沈○○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挑取之系爭食品，係包裝時油墨未乾導致打印之有效日期些許模糊，絕非未標示；食品標示字體也非每個字都小於 2 毫米，原處分機關應站在輔導立場，體恤商家經營之艱苦等節。按有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有效日期及相關法定事項於包裝之上，而所應標示事項之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 2 毫米，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所明定。核其意旨乃為使消費者易於辨識，以保護其權益。則訴願人既

係食品販售業者，對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並且遵循，確實依規定使系爭食品全部標示內容明確清晰，以維消費者之權益，自不得以油墨未乾導致標示內容模糊或已有部分字體大小符合規定等因素，冀邀免責。況本件查獲之系爭食品外包裝並無可辨識之有效日期標示，有系爭產品外包裝照片附卷可稽，違規事證明確，非如訴願人所稱有效日期標示僅些許模糊。又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者，並無先輔導命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始予以罰鍰之規定，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15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